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2019 問答

問1: 如安裝醫療機構招牌要否申請小型工程?有關法例 規管如何?

答 1: 對於技術規格不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列的小型工程項目的大型招牌,必須在其豎設或改建前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展開工程。

如招牌的技術規格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列的小型 工程項目,招牌擁有人可以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 化規定,豎設或改建某些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特 定類別的招牌。

如招牌的技術規格屬於「指定豁免工程」,則無須事先獲 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亦無須聘請建築專業人 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

詳情讀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index.html

- 問2: 就醫療機構進行裝修工程(例如改裝空調系統或改建 手術室)時,機構營辦人是否需要向屋宇署提出申 請?
- 答 2: 進行裝修工程時有機會涉及建築工程,例如豎設/改動/拆除招牌、豎設單位間隔牆、加厚地台、拆除/建造/ 改動/修葺窗或玻璃外牆、拆除/建造/改動空調機支架,或豎設/修葺/改動地底以上的排水渠等。這些工程 均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小型工程項目,醫療機構 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

如建築工程不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列的小型工程項目、「指定豁免工程」,或《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有關豁免工程的規定,均須要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以進行。

在進行建築工程前,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以確定符合 《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

- 問3: 就醫療機構需要換窗時,如防護圍欄少於1.1米是否屬於一級的小型工程?
- 答3: 每個設於任何建築物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須以防護欄障防護,防護欄障高度不得少於1.1米。如有關的窗工程涉及拆除或改動露台及外廊原有經批准的窗或玻璃外牆/防護欄障/護牆,或該外牆具有防護欄障功用的部分,則可能涉及第1.6、1.15、2.13、2.14及3.11項小型工程。

在進行建築工程前,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以確定符合 《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index.html

- 問4: 醫療機構營辦人在進行小型工程時應何時通知屋宇 署?
- 答 4: 所有小型工程須於工程<u>完成後 14 天內</u>向屋宇署呈交工程 完工證明書。此外,第 I 級別及第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須 在工程展開前 7 天 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

詳情讀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index.html